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原名為南亞塑膠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五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更名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 一、C301010紡紗業。
- 二、C302010織布業。
- 三、C303010不織布業。
- 四、C305010印染整理業。
- 五、C601040加工紙製造業。
- 六、C601990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 七、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八、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九、C801060合成橡膠製造業。
- 十、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一、C801110肥料製造業。
- 十二、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 十三、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四、C802041西藥製造業。
- 十五、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
- 十六、C802170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業。
- 十七、C802200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十八、C805010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十九、C805020塑膠膜、袋製造業。
- 二十、C805070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一、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二、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二三、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
- 二四、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五、CB01030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六、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七、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八、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九、CC01090電池製造業。
- 三十、CQ01010模具製造業。

- 三一、CZ99990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三二、D101050汽電共生業。
- 三三、D401010熱能供應業。
- 三四、E599010配管工程業。
- 三五、E601010電器承裝業。
- 三六、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三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 三八、EZ15010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三九、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十、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一、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四二、ID01010度量衡器證明業。
- 四三、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四四、J101030廢棄物清除業。
- 四五、J101040廢棄物處理業。
- 四六、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 四七、J101060廢(污)水處理業。
- 四八、CE01021度量衡器製造業。
- 四九、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十、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一、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及工廠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並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工廠及營業所，其設立或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七百九十三億八百二十一萬五千八百九十元，分為七十九億三千零八十二萬一千五百八十九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全額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

第十條：股東印鑑遺失或毀損時，應填具印鑑掛失申請書，填明持有股票詳細字號及股份，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新印鑑辦妥登記後於次日生效。

前項更換新印鑑，係委託他人或以通訊方式辦理時，自然人股東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法人股東應檢具申請函。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方式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至少三人為常務董事，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依前述選舉方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除居住國外者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查。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查。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擬稿。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八、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九、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除依法令或相關章程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刪除)

第廿三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及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年定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每屆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五至千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員工酬勞決議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一、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二、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三、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已提列數為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七月廿六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五十年六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五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五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五十一年十一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十月廿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四年八月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五十五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四月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五十七年三月廿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五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四月十一日，第廿次修正於六十年四月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第廿二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三月十日，第廿三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第廿四次修正於六十四年三月廿日，第廿五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三月廿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於六十五年八月廿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六十六年三月廿三日，第廿八次修正於六十七年三月廿日，第廿九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廿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一年四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七十二年四月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四月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四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廿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四十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四月廿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四月三

十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廿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五十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廿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五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三年五月廿一日，第五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五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第五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第五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五十九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六十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廿二日，第六十一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六月廿一日，第六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廿一日，第六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第六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六十五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廿三日，本次增訂有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條文，自一〇二年六月廿四日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六十六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廿三日，第六十七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六十八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十日，第六十九次修正於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